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海量数据进行持续督导。经过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就海量数据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海量数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15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200万股。

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总股本8,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转增2,460万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0万股。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以2017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3.90万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10,733.9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量数据的总股本为 10,733.9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6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68.9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4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17.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9%。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00	2.91%	312.00	-
2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0	2.77%	297.70	-
3	李胜	97.50	0.91%	97.50	-
4	王贵萍	18.40	0.17%	10.40	8.00
	合计	725.60	6.76%	717.60	8.0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王贵萍剩余的 8 万股限售股为自股权激励计划中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9.70	-609.70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59.20	-107.90	7,351.30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	限售流通股合计	8,068.90	-717.60	7,351.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665.00	+717.60	3,382.60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665.00	+717.60	3,382.60
股份总额		10,733.90	-	10,733.90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根据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胜（现已离职）和担任财务总监（现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王贵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



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皓

刘皓

李金海

李金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四八五

